輔仁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利益迴避聲明書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本案)

合作企業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聲明書人(\_\_\_\_\_\_\_\_\_\_\_\_\_\_\_\_)為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謹依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要點」相關迴避規定，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聲明事項 | 是 | 否 |
|

|  |
| --- |
| （一）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是否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若為「否」，則免填寫第二項) |

 | □僱傭□委任□代理關係 |  |
|

|  |
| --- |
|  (二) 若（一）為是，且原因為「委任」者，當事人是否已就此類研究性質之計畫，主動向校方揭露，並合理說明無代表廠商申請政府資源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情事者，且經行政簽核後免除迴避？ |

 | □揭露近三年之委任關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無代表廠商申請政府資源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情事，請合理說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檢附行政簽核後之影本 |  |
|

|  |
| --- |
| （三）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是否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

 |  |  |
|

|  |
| --- |
| （四）當事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是否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 兄弟姊妹關係？ |

 |  |  |
|

|  |
| --- |
| （五）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是否擔任合作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為「否」，則免填寫第六項) |

 |  |  |
|

|  |
| --- |
| （六）若（五）為是，則是否係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  |  |
| 備註1：本聲明書所稱「當事人」為從事產學合作之創作人代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備註2：本聲明書所稱「關係人」為當事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備註3：計畫申請人與合作企業於申請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前已進行先期、屬研究性質之小型計畫，或有「初步」實驗成果後，再據以規劃本產學合作計畫，當事人如已就此類研究性質之計畫，主動向校方揭露，且經校內行政簽核核備在案，可不受科本原則第四條「委任」之限制。 |

※立聲明書人已詳閱本聲明書並切結所為之聲明皆為屬實。

※本聲明書完成後因公司(團體、個人)及其負責人(代表人)人事變更，立聲明書人需主動於30天內提交新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親簽）：

系所單位主管(核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